证券代码: 838297

证券简称: 启翔景程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丁晓晴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49,2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,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

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9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 2020 年-2022 年度已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,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的履行了 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,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根据相关制度和公司章程, 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,现提议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 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负责本公司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

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对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2022 年度,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,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,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,履行监督职能,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,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049,27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银(西安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徐丽萍、李新安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的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北京市中银(西安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8日